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932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7199942_114309320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63及264-1地號（泰順街5號旁機車停車場），自114年5月2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63及264-1地號（泰順街5號旁機車停車場），自114年5月2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- 四、貴機關學校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

陽明高中 11405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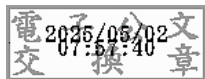


NDAA1146005418

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4年5月2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，則無須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5418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263及264-1地號（泰順街5號旁機車停車場），自114年5月2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